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有关信息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工作人员校对错误，在《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误将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日和确定股东资格的股权登记日两个时间写错，出现了时间相反的错误，现特予以更正如下：

一、有资格出席会议的对象为：凡截止 20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二、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为：2009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5:00。

本公司董事会对出现的上述信息错误，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